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聖元

施昇安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如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雯娟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朱烈稽